**113年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SR與地方創生合作計畫**

 **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總計畫主持人 | 姓名： | 學校/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執行期限 | 自核定日起至 113年 12月 31日 |
| 申請經費總額度 |  元 |
| 計畫執行團隊 | 姓名： | 學校/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姓名： | 學校/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姓名： | 學校/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姓名： | 學校/單位/職稱： |
| 電話： | 電子郵件信箱： |
| 申請資料 | □計畫書□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與聲明書、合作意願書□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團隊教師個人資料表□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|
| 補助原則：(一)參與計畫人員應包括至少三校教研人員。(二) 計畫期間以一年為原則。(三) 計畫補助以新創型議題為優先。 |

* 本表連同其他紙本、電子檔資料一併寄送至計畫主持人之USR與地方創生工作圈窗口。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SR與地方創生合作補助計畫

計畫主持人聲明書

本USR與地方創生合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內容，並未向　貴系統或其他機關（含國內外、大陸及港澳地區）重複申請補助，且本計畫申請書內容及提供之各項資料，皆與本人現況、事實相符，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特此聲明，以茲為憑。

此致

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USR與地方創生工作圈

總計畫主持人（申請人）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SR與地方創生合作補助計畫

合作意願書

立協議書者

同意與 （申請系統成員校） 共同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SR與地方創生合作補助計畫－「 (計畫名稱)」，並瞭解本計畫之目的，依計畫書所載之研究內容 、 人力配置與時程，共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並積極建構跨校共學、社區共好之跨域模式，且遵照臺灣國立大學系統USR與地方創生合作計畫申請補助要點切實執行。

申請學校名稱：

申請學校計畫總主持人： (簽章)

合作學校名稱：

合作學校主持人： (簽章)

合作學校名稱：

合作學校主持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113年○○月○○日